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
减持实施情况的公告

夏如意先生、罗卫红先生、张志英先生、罗怀花女士和李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夏如意先生、罗卫红先生、张志英先生、罗怀花女士和李锐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其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最大减持数量（股）	最大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夏如意	450,018	0.09%
罗卫红	187,475	0.04%

张志英	67,772	0.01%
罗怀花	32,520	0.01%
李 锐	165,000	0.03%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董监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罗卫红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股份	2019/8/21	8.47	187,400	0.04%
张志英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股份	2019/9/25	9.38	40,000	0.01%
罗怀花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股份	2019/9/25	9.34	32,500	0.01%
合计	/	/	/	/	259,900	0.06%

截至本公告日，罗卫红先生、张志英先生和罗怀花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截至本公告日，夏如意先生和李锐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对比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夏如意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00,073	0.38%	1,800,073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993	0.11%	543,993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6,080	0.26%	1,256,080	0.26%
罗卫红	合计持有股份数	749,900	0.16%	562,50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475	0.04%	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425	0.12%	562,425	0.12%
张志英	合计持有股份数	271,088	0.06%	231,088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72	0.01%	27,772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316	0.04%	203,316	0.04%
罗怀花	合计持有股份数	130,080	0.03%	97,58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20	0.01%	2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60	0.02%	97,560	0.02%

李 锐	合计持有股份数	660,000	0.14%	660,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	0.03%	165,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000	0.10%	495,000	0.10%

备注：（1）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的董监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罗卫红先生和罗怀花女士各自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夏如意先生、李锐先生和张志英先生各自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